

《北京蚁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京蚁族》

13位ISBN编号：9787229037406

10位ISBN编号：722903740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作者：巫解

页数：2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北京蚁族》

内容概要

“巫解”是北京一所二流大学的大学生，毕业后选择留京。由于专业冷僻，很难找到对口的工作，于是经常处于失业的窘况之中。由于生活的压力，巫解的第一任女友白艺与他分手。后来，他又遇到了活泼可爱的李乐乐，两人相爱。

与巫解一起留京的还有他在大学诗社中结交的几个铁哥们——崔哲、大马、老驴。他们跟巫解一块住在北京的一处城乡结合部。他们原本对生活充满希望，想靠自己的努力来改变处境，如写书、考研、考公务员，但命运跟他们一次次地开玩笑，终让他们坠入无言的结局。

本书取材社会热点，以作者自身经历为蓝本，诙谐而轻松地展示了“蚁族”们痛并快乐着的“胸闷”生活，极易引起读者的共鸣。同属“蚁族”，每位读者都能轻易的在书里找到自己的影子，书里那些深入他们内心的文字，必将感动整个中国。

《北京蚁族》

作者简介

巫解，男，80后，原名王清华。生在山东，学在湖南，漂在北京，三地杂交。爱网络，爱自由，爱美女，爱烤串煮花生，爱扎啤，也爱喝醉吹牛逼。我不是文青，也不是什么作家，我就是我，我只折腾我自己，我和你一样，我是蚁族。已出版历史随笔集《女人们的历史脱口秀》。

《北京蚁族》

书籍目录

一 那些不知去向的岁月二 她叫李乐乐三 多事之秋四 答案从未在风中飘过五 颓唐与伤害六 你住过地下室吗？七 我没有故乡八 离别九 关于梦想十 它选择突如其来十一 我们都有新生活十二 关于谎言十三 看上去挺美十四 我叫王小刀十五 关于命运十六 尾声后记

《北京蚁族》

精彩短评

- 1、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尽管作者不承认，
- 2、可读性强。非常耐不下心都可轻松读完
- 3、如果蚁族生活真如作者所描述，那么这本书还值得一读。
- 4、这种东西，希望还是纪实文学比较好
- 5、把漫天飞舞看得见、抓不着的理想，化作贴地而行的实实在在的念想，并为之努力。是为成熟。
- 6、80后高智低薪人群。奋斗是他们的唯一出路，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令人深思。突然有种想去北京住在三四百一月的房子里的冲动，但现在终究实现不了。一起加油，一起奋斗。
- 7、挺好的一个题目，被写得不怎么的
- 8、年轻 必须要奋斗
- 9、觉得还是比较写实的。但是涉及人群太少，对我没什么指导意义
- 10、我只是想说作者很理性 是个理性的性情中人 看的很开心 因为好多文字都说到了我的心里 祝大火
- 11、大学毕业的那点事儿
- 12、.....不是我吹牛，这水平我也写得出来 就普通的网络文学罢了 没看头
- 13、惨烈而真实吧 有时挺激励 更多是绝望
- 14、作者的文笔很犀利，故事讲得惊心的真实，不由得感叹一声，现在的社会啊.....
- 15、觉得自己是幸福的
- 16、把漫天飞舞看得见抓不着的理想化作贴地而行的实实在在的念想并为之努力。是为成熟。我仍在斗志昂扬的活着。活着可不就得有希望？不然，毋宁死。
- 17、，刚看书名以为是曾经很火的那本社会评论，拿到后才知道是巫解的自传体小说。开始看还觉得有些沉重，颓废的青春，无力的现实。看到后面才明白更多不过是一个文青屌丝的无病呻吟。
- 18、一夜读完，难以释怀
- 19、书在三天之内看完了，很有可读性，非常真实。巫解我想说我是记住你了，还有看完书之后，突然想骂你，你个傻逼，王八蛋！
- 20、无聊的时候在图书馆翻看的，快毕业了对未来有些迷茫
- 21、吸引我的是这个书名，挺正能量的一本书。通过努力总会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道路是崎岖的，前途是光明的，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要放弃自己。
- 22、许久没认真看完一本书，而这本书值得一看
- 23、挺沉痛的，书中有俩字经常会提及，<深重>，但通篇读完,觉得不失为一本励志的好书。
- 24、当代大学生在北京的无力挣扎！
- 25、老巫和李乐乐的分开，作者能给个解释就好了
- 26、把我们推进现实里，就万劫不复了。
- 27、差。
- 28、只看文字，我会以为又是孙睿的一本新作。生活其实本来就是这样的，大部分人都对生活有着不同的理解，结果费尽气力折腾一番以后证明一切浮华都是过眼烟云。生活其实没那么美好，也没那么可怕，最美好的生活来自于你是否能够和自己的内心和解。什么时候不跟自己较劲，日子就好过了~

1、在白天很累脑子很乱的时候，晚上只能看不需要太多思考的书或者电影所以两个晚上看完了这本刚到的《北京蚁族》不喜欢复述内容，所以直接读后：如一股粗粝的西风，真实的生活扑面而来——无助，惶恐，迷茫，还有一丝难以彻底妥协的倔强。不用去埋怨那些让你感受伤害的经历，那是对生活体验；也不用故意装作能置身事外，因为假如你已不觉疼痛，你心已死，身已木然。

2、分了几次读完了巫解的书，《北京蚁族》，在今天终于看完了。看之前，心情愉悦，看完了，心情就沉得仿佛连一丝风都抓不住了。巫解说：“现实是石头，梦想是鸡蛋。”在这个现实的社会里，我们无数次怀着梦想，又无数次地被这个现实的世界发射出来的霓虹光芒刺伤了眼睛。书中讲述的是作者和他一群哥们大学毕业后漂泊北京，做了北京最最微不足道的蚁族一群，并在现实与梦想中反复挣扎试图逃脱却无能为力的故事，现实很残酷，梦想很微薄。巫解住过北京深冬时期的地下室，那里潮湿而寒冷，唯有电热毯可以让人感受一丝温度；也曾经在连续接近一年的失业中靠着女朋友微薄的两千元工资辛苦度日；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室里回想大学时期那段荒诞而快乐的时光；偶尔睡到不知白天或是黑夜时，默默伤悲，思考人生，思考现实，然后自嘲笑笑，骂自己傻逼；对着自己的哥们，永远都是毫无心机的付出，不会计较你到底领不领情。这是不是八十后的特征？仗义，有着别人所不能了解的伤悲，悲悯情怀，又是悲观又是乐观，脆弱，在现实的磨合下，内心逐渐强大的一群人。在北京的蚁族。蚁族。蚂蚁。在灯红酒绿的城市，在金迷纸醉的闪烁着霓虹灯的城市里，在灰败而暗淡的地下室，在逼仄而狭窄的小租房里，一个床位，一台电脑，爬满了那么多人的梦想后的琐屑，沉淀下来，前赴后继，没有人退缩。如同巫解说的，北京是个炼心的地方，内心脆弱的人，无论如何不能活在这个地方。可是你看，还是有那么多人背着行囊，踏上北京的路，来时自信饱满，青春焕发，然后被现实打击，或者在现实里与金钱，工作，潜规则磨合后，表情灰败，不复生机，如同一具尸体，机械地看着这个城市里潜伏的各种浮躁，然后再也没能像之前那样愤青跳脚大骂社会不公，而是表情冷漠，继续低头做自己的事。把内心锁在一间小小的九平米的小租房里，然后自闭，然后忧郁，然后凋谢。在这个城市里，每个角落里，每个墙缝里，都爬满了密密麻麻的蚂蚁，它们锲而不舍，在落满了灰尘的墙缝和角落里，留下自己微不足道的脚步。大马是巫解在书中刻画的最悲悯的一个人物，他是现实中悲观者的代表，爱情不如意，考试不如意，就连最后以第一名笔试成绩考上公务员后也被现实给顶替掉，他自杀，服下大量安眠药，被救后尝试多次以一种诡异的方式结束自己。他曾经拿着一把菜刀，在巫解醒来时，对着脖子划了划，然后朝着他笑，说刀子太钝了，连割肉都割不了。这个人物，是我看得最揪心，最沉重的一个，在现实中，这个人物基本什么都做不了，即便是和女友分手了，也一直活在被羁绊的阴影里，他死心塌地爱，却无数次被伤，被刺激，被生活中各种现实绊倒，他脆弱，敏感。所幸最后他回了老家，靠着一层十分遥远的关系当上了公务员。所幸这个人物最后不是悲剧。老驴是书中另一个人物，他是大众化的，是芸芸众生的我们之间的其中一个，他的生命中，磕磕碰碰并没有多大，或者，这一群从农村出来的高智商的毕业生，本来骨子里的坚韧就比城市人要韧得多。经过多方辗转，老驴最后因为借高利贷被人打断了双腿，后来又在巫解和几个朋友的帮助下恢复了，虽然后来做生意发财了又破产了，但是，他总算有了自己的规划，坚信自己一定会发财，这是我看到后来唯一觉得他可爱的地方。崔哲是里面最最少坎坷的一位人物，他老实善良，有主见，有魄力，有毅力，不像巫解那样两年内就辗转了六次工作，每次都没有超过两个月，踏实实在。这是崔哲的魅力，并不是说他没有坎坷，而是他的坎坷于其他人来说要小得多，最后他和一位泼辣可爱的北京姑娘结婚。然后是巫解，本书的主角，选择最后说他，是因为我对他感觉复杂，说不清。除了大马，书中的人物，属他最让我纠结。我看他的书，看他手下的北京，有时候疑惑，他的北京是我现在处的，看到的，认识到的北京么？那样陌生，我所在的北京，尽管人们之间陌生，却可以感受到冷暖；尽管一个人漂泊在北京，却可以感受到来自身边的很多人的温暖和问候；尽管我离家那样远，却依然可以感受我的家人在家里思念我，想我，希望我回去。他的世界，他的北京，充满了冷漠，充满了失意，充满了比现实还要现实的现实。这是让我惶恐的地方。如同巫解一样，在北京没有关系，没有亲人，没有财力，有的，只是凭借热情灌溉开的一场盛大的美梦和理想。我在想，是不是以后的我也走上巫解的路，堕落自己，看透现实，不解人生。这如同一场噩梦，让我突然间从各种幻想中醒来。按照我的专业，是不是以后就走上记者的道路，或者做一个闲适的编辑，一个满世界到处跑，蹲点，哪里有事往哪里跑，累了，就一个人默默扛着摄像机或者抱着一大摞资料回到那个潮湿阴暗的租房里，那里没有人等你，没有热腾腾的饭菜，有的，是冰冷的空气和空寂；还是做另一个整天埋在电脑前，

《北京蚁族》

审核各种初级稿件，然后慢慢学会像机器人一样筛选各种能登出版面的新闻稿件，一直到腰酸背痛，然后在半夜里被电话叫醒，说有突发事件，要求明日一早见报，来不及穿好衣服，就爬出房门，开始工作。工资是少的，看到服饰店里的新装，只能默默走开。除了你自己还是你自己的，其他的，哪一样是你自己的？在这个城市里，潜藏了太多人的辛酸和艰苦。尽管如此，可是没有人想要退出，退出意味着什么？在家乡那么多人亲眼目睹你上了全国数一数二的好大学，然后在毕业后重新回到家里，家乡人审视的目光，意味着什么？这难道就是那么多人怕退出的原因？还是因为父母的期盼落空，无颜对着他们殷切的笑脸？或是，自尊心作祟？有时候，自己是自己的敌人。这比战胜别人还要高一丈。正如同你难道敢给自己一刀，然后任凭它流血不止，来证明你是敢战胜自己的？太难，巫解或者就是因为这样，各种各样的社会现实充斥，曾经被打倒过，站起来过，被现实打倒的，站起来也不算好汉，但是，被自己打倒后，站起来，却是英雄，巫解或许就是这样一个其貌不扬的英雄，活在强大的内心里。刚刚从高中生荣升大一生的师弟师妹们，对着各种面试侃侃而谈，谈的最多的是他们曾经获得的荣耀，他们现下的伟大梦想，他们无畏，满脸自信。那是一年前的我们。那样熟悉，我却记不得我那时候什么表情。和他们一样？脸蛋涨红，表情自信而有神？梦想，伟大的梦想。有时候，梦想很幼稚，现实很苍白，所以伟人之所以伟大，是因为他们能把幼稚的梦想付诸在苍白的现实中，给它添了色彩，让它成为名副其实的一幅画，不管它画的是蒙娜丽莎的微笑，还是无聊俗不可耐的花花草草山山水水，总好过于从未在现实中添加过一丝色彩的灰白画。巫解关于梦想这样说：“一个人最痛苦的不是对当下生活的失望，甚至也不是对未来的绝望。而是对自己的彻底怀疑，彻底否定，是一直奉行的价值观的彻底崩溃带来的幻灭感和虚无感。如同一万把钝刀在割肉。不是疼，而是如蛆附骨。”明明知道不可能，明明知道撞上去会粉身碎骨，明明知道后来会让自己再也站不起来，明明知道这个现实潜规则到处都是，明明知道如果没有关系，一个外乡人在北京混下去就如同你登上珠穆朗玛峰而安全返回的概率，却还是要义无反顾地往前冲，不管肝脑涂地，因为你知道，没尝试，没成功。学着像蚂蚁一样在这个城市里活着，拿着低资的薪水，一边崇尚爱情，一边做着明天能中大奖的梦想，磕磕碰碰，一身伤痕地寻找自己的价值所在，这是每一个小小的蚁族生活艰难的过度，也是成长的必然阶段。求人不如求己。除了那些出生含着金钥匙的人，哪一个成功者不用经历这些阶段？虽然经历时很苦，很累，很痛，但是没有累过，苦过，痛过，你怎么会知道闲下来的舒适，怎么会懂得慢慢去珍惜这一切？即便我和蚂蚁一样在这个巨大的城市里攀爬，谁能知道日后谁是谁的谁？未来是谜，在那一天到来时，上帝也不知道结果如何。总有一天，你也会站在以前你所崇尚的位置，然后居高临下地巡视自己的领地，然后你回想多年前的自己，一个浑浑噩噩的毛小子或者黄毛丫头，竟然一直坚持到现在，什么泥泞没踏过？什么烂菜叶子没吃过？什么发霉潮湿的长满了青苔的地下室我没住过？然后释然笑笑，伤痕都过去了。一切终将过去。巫解的后来，我也不知道，应该是好结局吧，如同我看所有的小说一样，我希望每个人都有个属于自己的好结局，皆大欢喜。

3、（老猫，著名作家，媒体人，任职于《法制晚报》。著有《我的故乡在1980》《生于一九六X年》、《城市的性别》、《我是你一辈子的试用品》、《天天天黑》、《我爱米臻》、《废帝》、《深规则》等）城市边缘的平房，小区的地下室，粗糙、潮湿、阴暗、艰难，却又简单、纯真，充满欲望和生殖气息。所谓青春，和其他的描述不一样，巫解的《北京蚁族》，展现了另一种颜色。但谁能说，这种简朴的颜色，不更加贴近真实呢？巫解、崔哲、大马、老驴、李乐乐、任晴、白艺……在作品里组成了一个青春旺族，他们统一的特征是，刚刚在这座城市中起步。他们都是没有什么背景的人物，起点都低，都有过大学的教育背景，都希望在最大的都市立足，甚至发达起来。因为我本人就住郊区，所以读这本书的时候，时常有一种感觉，这些人物就在身边。那些晚归的年轻人，那些聚集在小饭馆高谈阔论的年轻人，那些手挽着手在简易市场闲逛买便宜服装的年轻人，就是他们中的。可以说，这是一个相当普遍的族群，巫解只是把他们真实的生活状态，忠实地描述出来。真实与忠实，是这本书的魅力，是最感人的地方。这比那些描述浪漫爱情、优雅场所、高档写字楼的青春小说，都更富有吸引力。巫解本人既是小说的主人公，又是作者，他也是这个人群中的一分子，所以他有准确的感受，知道自己想表达什么。小说的另一个特色是完整。生存、工作、爱情、友谊、失业、加班、结婚、买房、理想、现实等等诸如此类，几乎可以勾勒出城市蚁族生活的全貌。他们每天考虑的问题、需要处理的事情就是这些。完整而不凌乱，各处笔墨使用得轻重得当，几乎是蚁族生活的完整画面。所以，读这本书，一直有一种“不小气”的感觉。前几年流行所谓“细节入手，宏大叙事”的评论语，后来被用得流俗，但它本身，应该成为好小说的标准。没有疑问的是，巫解这部小说，正走在这样的路上。这是正确的方向。巫解本人只有二十多岁，能写出这样的小说，应该得益于他平时的观察和体会

《北京蚁族》

。如果说身在其中，观察并非难事的话，那种心理体会，则是因为他的有心。简单一些的，如等待公交车时的焦急与无奈；复杂一些的，如面对老板，不停降低自己道德底线的痛苦与压抑，还有失业时的颓丧、依靠女友收入生活的尴尬、穷困时的自卑和绝望，等等，都是很贴切的体会。主人公们经常互相借钱，兜里只揣着几十乃至几元钱，做着安居乐业的美梦。这样的心情，美好得让人感慨，酸楚得让人心碎。现在二十多岁年龄段的写手很多，也许是为生计所迫，也许是沉溺于某种感觉之中，大多都热衷于穿越、言情、悬疑、架空等等类型。这些写起来，当然会比现实题材容易，但仍然属于消费品，属于对现实的逃避，对自身的写作也无大益处。而巫解这样的写作，才是现实社会的反应。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甚至是几十年的时间里，都市蚁族都是一个存在的群体。一个写作者最起码的，要写出自己想表达的东西，在此之上，能尽量准确记录下生活的一个个片段，以此来获取读者的共鸣，这才是最应该做的事情。所以说，以巫解的年龄，能写出这样的文字，至少能说明他的文字并不浮华，也能说明一个年轻人的写作理想是认真的。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那一段岁月。看巫解这篇小说，常有一种回到过去的感觉。即便在二十年前，这样的人群就存在了，只不过那时候社会环境没有这样的复杂，也还没有“蚁族”这个概念。当时，也有很多大学毕业的学生，群租在郊区破败的院落中，住在地下室里，为女友买的一瓶红酒沾沾自喜，骑车穿越大半个城市去喝酒，数着钱过日子，有人不声不响攒钱买了个冰箱，都可以成为同学中传来传去的八卦。这种生活是每一个平民子女所经历过的。有时候甚至会想，不管是几零后，既然都有这个过程，那么，这是不是社会赋予人们的、必然的生活程序。总有一些磨练等待着你。也许，这就是生活在城市的一种宿命。几十年过去，过去的那些人中，有些已经过上了相当好的生活，比如经济上发达，成了社会精英，甚至经常去电视台露脸，不过他们是否成功，是否偏离了自己想要的方向，只有他们自己知道。大多数人，依旧归于平庸，顶多是还清了房贷而已。他们依旧要受老板的纠缠，或者成为下级鄙视的、天天琢磨小姑娘的中层，甚至还会为钱发愁。但成功并无绝对，不能说这些人就不成功，至少他们的下一代，不会再是蚁族。与此同时，更多、更新的蚁族涌入城市，这个城市就这样一代一代进入新的循环。巫解他们这群人，也一样。过去是我们的过去，未来是我们的现在。如果没有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个轮回将一直持续。巫解所描述的，正是这样一个大轮回中的一环。他没有安排大团圆的结局，最后他让自己和李乐乐分开——这样的处理是对的，路才刚刚开始。生活和爱情观都会变化。这不是一部完美的小说，要说青涩之处也有，一是语言，应该再个性化一些，作者本人的语言符号应该更强大；二是某些桥段，处理也稍显缺乏力度，如巫解与李乐乐最后的分手，原因是与白艺的误会，其实可以写得更有厚度；三是插入不少对过去的回忆与描述，使得节奏有些紊乱。但这并不妨碍这部小说是一部好小说，也并不妨碍巫解能写出更好看、漂亮的小说来。最后要说的是，热衷读励志、养生、生活类图书的读者注意了，这部小说描写了很多图书公司的内幕，做书跟做假鸡蛋一样，毫无营养可言，以后再不要轻易上当了。就算是上下班路上打发时间，也该读点像样的东西。

《北京蚁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